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六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1	
关于印发薛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76	76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0	90
关于印发《薛城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96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薛城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征程	- 6 -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 6 -
第二节 新阶段面临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	- 13 -
第三节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	- 15 -
第二章 “十四五” 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 15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5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6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 17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18 -
第三章 全面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 6 -
第一节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6 -
第二节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 7 -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 8 -
第四节 改善科技创新环境	- 9 -
第四章 加快塑强现代产业体系	- 11 -
第一节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 11 -
第二节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13 -
第三节 做强做优现代服务业	- 17 -
第四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 18 -
第五节 培育优良产业生态	- 20 -

第五章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 22 -
第一节 推进城区扩容升级	- 22 -
第二节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	- 23 -
第三节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 25 -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25 -
第五节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 27 -
第六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30 -
第一节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 30 -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31 -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 33 -
第四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34 -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 36 -
第一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36 -
第二节 深化各类市场主体改革	- 38 -
第三节 推进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	- 38 -
第四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 39 -
第五节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 40 -
第八章 加快绿色发展进程	- 41 -
第一节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 42 -
第二节 推进重点污染领域治理	- 43 -
第三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44 -
第四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45 -
第九章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 47 -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 47 -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49 -
第三节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50 -
第四节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 51 -
第十章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 53 -
第一节	深挖内需释放潜力.....	- 53 -
第二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 55 -
第三节	加强区域协同合作.....	- 56 -
第四节	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 57 -
第十一章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 58 -
第一节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 59 -
第二节	夯实教育现代化基础.....	- 60 -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 62 -
第四节	积极打造健康薛城.....	- 65 -
第五节	推进平安薛城建设.....	- 67 -
第六节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 70 -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71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72 -
第二节	突出思想引领.....	- 72 -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 73 -
第四节	强化作风建设.....	- 74 -
第五节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 74 -

《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省委、市委、区委《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区委、区政府战略意图，明确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人民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山东省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推动“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重要五年；是枣庄市打造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示范市、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市、运河文化带生态宜居市、鲁南门户枢纽市、京沪廊道智能制造高地的重要五年；是薛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建富有竞争力产业体系，实现提档升级、争先晋位的关键时期。必须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新机遇，积极适应发展新变化，妥善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新挑战，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聚焦“先把经济搞上去”，全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纵深推进改革攻坚，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亿元，较“十二五”末同口径分别增长19.3%、19.1%；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3万元、1.7万元，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37.6%、4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05.3亿元，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88亿元。金融机构存款、贷款余额，分别比2015年增加205亿元、214亿元。

动能转换初见成效。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6.5:43.7:49.8调整为2020年的5.9:35.4:58.7。“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9%，1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6%。入选省级中小企业隐形冠军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家，列入省技术创新项目31个。新增市级工程实验室6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家、省级工程实验室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1家，“星创天地”1

家，省级国际合作基地 1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个，省级众创空间 1 个，院士工作站 9 个；入选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5 个、省泰山领军人才项目 1 个，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 1945 人。五年累计实施技改项目 209 个，造纸、食品、建材、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薛城化工产业园获评省级化工园区；20 万吨馏酚轻质化、4 万吨超高功率负极材料、中科电力热电联产（二期）、泰山石膏等工业项目建成投产，青啤（枣庄）工厂建设加快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82 家，纳税过百万元企业 40 家、过千万元企业 10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35 家，万达广场、银座商城、天穹影视文化

基地等重点服务业项目建成运营，万洲第一街入选全省特色步行街试点街区，楼宇经济、商贸物流、金融商务等新业态加速聚集，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正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全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成效显著。

城市面貌持续改善。新华街、天山路等 11 处棚改工程相继建成回迁；启动实施新一轮五大片区棚改，顺利完成薛庄、四里石 3200 户群众、25 家企业、122 万平方米征收任务。新建商品房 548 万平方米，有效带动更多人口向城市聚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累计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24.7 亿元，建成海绵城市 10.22 平方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350 万平方米，建成区面积拓展到 40.6 平方公里。实

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新建改造城区道路 70.5 公里，改造老旧小区 51 个，累计造林面积 3.96 万亩，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92%，一批城市道路、街巷、老旧小区焕发新面貌，龙潭片区被山东省确定为城市品质提升试点。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省级验收。

乡村振兴全面起势。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建立区委农业农村工作机制，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创建乡村振兴省级示范镇 1 个、示范村 6 个，获评全省首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现代农业发展成效显著，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

作社分别达到 3 家、6 家、16 家，“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33 个，获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周营镇获得第八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荣誉称号。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22 公里、环城绿道 21 公里、精品示范美丽公路环线 2 条，农村通户道路实现全覆盖；农村旱厕改造成绩明显，3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60%，位居全市第一；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96 个、示范片区 4 个，周营大沙河获评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十里湾·田园沐歌片区初具雏形，我区获评中国乡村旅游发展名县（区）。农村

改革成效显著，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改革经验在全国宣传推广，被山东省确定为农村改革试验区。农业科技创新力量逐步壮大，累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农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000 余人次。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农村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文明乡风建设持续深化。

三大攻坚战成果显著。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37 个省市贫困村全部摘帽，全区 13272 户、26553 名建档立卡人口全部稳定脱贫，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率达 51%，5 年累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8483.35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67 个。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SO₂、

NO₂ 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较 2015 年分别改善 43%、42%、62%、19%，重污染天数减少 47 天；水环境质量国控、省控河流出境断面稳定达标，出境河流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完成枣庄市下达的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积极防范化解担保圈、互保链、贸易融资等领域金融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积案化解率位居枣庄市前列。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缩，全区市场主体由 2015 年的 28660 户增加到 2020 年的 43981 户。推行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党

工委(管委会)+”管理运行模式,发展活力充分释放。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组建城建、交通、水利、矿业、民生投资五大集团,国企“小散弱”局面明显改善,“顶梁柱”作用初步显现。完成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26 家。农商银行改革、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等稳步开展,财税体制改革稳步实施。教育“县管校聘”改革走在全市前列。开展“双招双引”,引进青啤集团、碧桂园、万达集团、北控水务、中电建、粤丰环保、厦门建发等 500 强企业 13 家,落地韦地科技、广州普联、泰山石膏、发达面粉、夫宇食品等一批知名企业。2020 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36.3 亿元、是 2015 年的 3.6 倍,实际利用外资 5180 万美元、

是 2015 年的 2.5 倍。保税物流中心(B 型)获省政府批复,枣庄首列“齐鲁号”欧亚班列成功开通。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五年累计民生支出 97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6.6%。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累计为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540 万元、提供信贷支持 17.18 亿元、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2.8 亿元、减免社保费 1.53 亿元、医保费 2680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2% 以内,获评全省创业型城市。龙潭学校、舜耕高中等一批学校正式招生,全面消除大班额,完成“县管校聘”改革,获评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铁道游击队纪念馆成为党性教育新阵地,工人文化宫、文化馆投入使用,运河支

队记忆馆建成开放，我区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圆满承办全国红色旅游创新发展现场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实现全覆盖。卫生事业均衡发展，建成区人民医院康复医技楼、区中医院儿康院区，改造提升 9 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 50 所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枣庄市儿童医院（妇保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投入运营。每千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7.98 张，比 2015 年末增加 1.3 张。建成区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机构养老能力不断提高。薛城区先后被评为省级卫生应急示范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依法治区全面推

进，建成全省首个“民法典”主题公园；平安薛城建设持续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城市通过验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妇女儿童、科普、老龄、残疾人事业迈上新台阶，党建、民族宗教、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对口支援、地震气象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两个责任”全面落实，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主题教育成果丰硕，意识形态工作得到加强，“四风”积弊有效治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储备和重用了一批优秀干部，干部综合能力、专业素养有了明显提升。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持续增强。

回眸“十三五”，成绩来之

不易，经验弥足珍贵。特别是在“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区委、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上下精准施策、科学防治，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成果，经济社会发展稳步回升、持续向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开启第二个一百年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新阶段面临新形势 新机遇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薛城区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从国内看，当前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

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社会大局稳定，特别是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从区域发展看，省政府明确枣庄等4市建设鲁南经济圈，支持鲁南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转型发展新高地、淮河流域经济隆起带。淮海经济区、微山湖区域协同发展，有利于我区同周边地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拓展融合发展新空间。从我区看：一是市委、市政府坚持建设大新城、提升驻地首位度的靶向不变，做强做靓主城区已成为全市共识。二是“一河一路”重大工程的实施，枣庄港薛城作业区扩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京台高速扩建、铁路专用线等重大基础设

施的建设，新台高速、枣荷高速开通，薛城交通优势更加凸显。三是临港产业园、青啤（枣庄）智能制造产业园、薛城化工产业园、城市矿产循环经济示范园、科技创新孵化园加快建设，新的经济增长极正在形成，助推发展的新动能越来越强。四是“五大片区”棚改、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加速推进，城市建设进入了有机发展的新阶段。五是鲁南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园（大学城）、枣庄职业学院和枣庄科技职业中等专科学校加快建设，为我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六是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全区上下心齐气顺、人心思进，盼发展、求发展意愿强烈，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干部和思想基础。

“十四五”时期，我区发展

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面临深刻调整，国内区域竞争日趋激烈，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区经济总量偏小，创新能力不足，支撑经济转型发展的产业体系尚未建立起来；城市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任务艰巨，基础配套设施还不完善，建设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源约束趋紧，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深化改革任务繁重；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尚有短板，距离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我们要辩证认识和充分把握发展大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真抓实干的干劲、坚韧不拔的韧劲、开拓创新的闯劲，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开启薛城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

征程。

第三节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区，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开放活力、文化软实力大幅跃升，发展质量稳居全市前列。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更有成效，科普事业加快发展，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高，全社会精神文明素质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明显改变，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各方面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更高水平；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富裕和谐，社会文明繁荣进步，现代化建设丰硕成果充分展现。

第二章 “十四五” 时期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四区两高地”这一目标定位，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两大工程，坚守安全、环保、稳定三条底线，做好双招双引、经营城市、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四篇文章，不断强化薛城市驻地首位度，全面开创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更大力度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

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协调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

第三节 战略定位

——主城区核心区。主动扛起建设市驻地重任，对标省内地级市驻地区，突出扩容量、聚人气，加快人口、产业、创新、公共设施集聚，推动城市更新、品质提升，打造全市行政、科创、商务、金融、文体中心。

——资源型城市转型先行区。突出先行示范，强化人才引领发展、创新驱动战略地位，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改造

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绿色化发展，在全市转型发展中走在前列。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立足人口、交通、载体综合优势，以产业升级和消费需求为导向，聚焦科创、商务、金融、楼宇经济，打造消费新场景、新体验，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鲁南经济圈现代服务业强区。

——城乡融合发展模范区。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突出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打造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薛城样板”。

——教育医养新高地。依托辖区教育、卫生资源，放大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对人口集

聚的带动作用，突出产教融合、医养结合，大力培育引进高层次教育教学机构、医养专业机构，提质量、优服务、创品牌，让优质的教育、医养资源惠及更多群众。

——文明生态新高地。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和山、林、河、湖生态资源，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城市风貌设计，优化城市人文和生态空间，塑造山清水秀城市形象，建设创新、人文、生态之城。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奋斗，到2025年，现代化强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明显

改善，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新优势初步形成。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5%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9%左右，到“十四五”末，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50亿元、地方级财政收入突破25亿元，人均GDP水平进入全省县域经济中游前列，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实体经济实现新突破。实体经济全面壮大，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突破，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部分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技术水平进入省内乃至国内先进行列，形成一批具有区域主导力的产业链。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

——城乡发展展现新面貌。城市功能和承载能力大幅

提升，主城区作用更加凸显，人口吸引集聚能力明显增强，城镇化率达到75%以上；乡村振兴取得较大突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保护修复、污染综合治理成效明显，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社会文明达到新水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市民文明素质普遍提高，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高质量的就业更加充分，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健全，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卫生健康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收入增长速度稍快于经济增长速度。

薛城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十四五” 年均增速 /[累计]	属 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7	—	6.5 左右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9 左右	74 左右	[5]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	6 左右	预期性
(4)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 (%)	27	33	[6]	预期性
创新驱动				
(5)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4 左右	预期性
(6)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1.2	—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3]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	—	与 GDP 增速同步	预期性
(9)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5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	[0.5]	预期性
(11) 每千人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5.2	6	[0.8]	预期性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3	—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2.2	—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5	78	[1.5]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21]	完成省 市分解 任务	完成省 市分解 任务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1]			约束性
(1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2.36			约束性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三类水体比例 (%)	100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19	19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4.312	完成省 市分解 任务	—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	完成省 市分解 任务	—	约束性

注：单位 GDP 能耗下降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 为“十三五”累计值。

第三章 全面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人才兴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创新主体、创新平台、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与发展模式，激发全区创新创业创造创富活力。

第一节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集聚创新资源要素，持续催生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培育创新型企业梯队。引

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和吸收引进再创新，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注重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强政策奖励激励，提高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性。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完善科技型企业“小升高、高壮大”梯度培育机制，大力培育“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初创型成长型科创企业发展。

深化产学研合作交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转化落地。深化与河海大学、齐

鲁工业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浙大（山东）工研院等院校合作，激发协同创新“动力源”。鼓励龙头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加强企业创新服务。探索设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等多种形式，支持企业通过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合作、服务无缝对接的服务机制，开展“保姆式”服务企业创新活动。办好“奚仲杯”创新创业大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支持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共享资源、协同创新。

第二节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聚焦全区产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战略需求，瞄准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主动对接外部创新资源，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优质科技资源向创新平台集聚，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快速发展。发挥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企业、中科绿碳中试基地、医疗智谷 CDMO、浙大通晟液压机械联合研究院、锂电新能源技术转化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集聚政府、产业、人才、科研、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打造一批产业方向聚焦、创新要

素集聚、功能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共同体。扶持智赢门窗建设“国家建筑幕墙门窗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华东）”“建筑系统门窗联合研究中心”“国家级建筑系统门窗产业化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全区新增市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市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 15 个。

加强科技孵化载体建设。

以“孵化转化产业化”为方向，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在薛城设立中试基地、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分支机构，提升在“孵化—中试—成果产业化”链条上的支撑能力。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新型孵化载体，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重点，培育一批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模式新颖的专业化创新创业

服务载体。优化提升京东·枣庄国际闲置品循环链孵化园、薛城大学生创业园、鲁南网络经济产业园服务能力，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增市级科技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等科技孵化载体 5 个。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思想共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坚定不移招才引智，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机制，打造良好人才生态。

加强一流人才引进。实施“领军人才领航计划”“回馈桑梓行动”，吸引更多人才来薛创业。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引进创新创业领军型

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建立后备人才队伍。搭建企业与人才对接平台，拓展引智范围、更新引智模式、扩大引智规模，着力引进产业发展支撑度、契合度高的人才。

增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执政能力和服务水平。注重企业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增强企业管理者发展意识，提升综合素质和综合管理能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与枣庄职业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枣庄理工学校等院校合作，加大急缺人才培养开发力度，加快培养一批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技术人才。鼓励企业利用重点实验

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人才培养，提升人才科研创新能力。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人才激励和保障措施，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和团队，政治上给待遇、经济上给激励、社会上给荣誉。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环境。优化人才安居、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安置等服务供给，切实增强人才获得感，确保各类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第四节 改善科技创新环境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促进“政产学研金

服用”高效联动，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金融链“四链”深度融合，促进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充分体现。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健全市场激励创新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创新创业要素与市场需求高效衔接。创新科研项目分类实施机制，采取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和定向委托等多种方式实施科技项目。完善科技评价机制，推行第三方科技评价方式。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加快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中试服务平台，壮大职业化、市场化技术经纪人队伍，推进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

精准对接，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区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增强科技创新金融保障。
健全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拓宽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发挥科技创新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激励，推广“科创贷”、“人才贷”等政策性融资产品，强化“天使基金”引导支持作用，打造有利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快速成长的生态环境。

专栏 1：重要创新平台

重要科研平台：枣庄科教创新示范园、医疗智谷大健康产业园。

产业创新平台：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基地、中科绿碳二氧化碳资源化综合利用基地、常商汇·双创工场。

第四章 加快塑强现代 产业体系

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产业强区”战略不动摇，建设优势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基地，构建集约高效、协同绿色、适度超前的薛城特色产业体系。

第一节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聚焦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园区载体短板和基础设施弱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新型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推进产业园区集约发展。

编制薛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构建“一区五园”空间发展格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逐步完善，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临港产业园**，围绕枣庄港薛城作业区布局周边产业，培植壮大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信息技术、物流仓储等产业，重点发展楼宇经济、金融商务、现代物流等产业，科学规划枣庄港临港业态，推动现有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打造产城融合、一体发展的产业集群。**薛城化工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持续拉长煤化工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实现园区内产业循环发展、绿色发展。**青啤（枣庄）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10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工厂、易拉

罐及纸箱包装、智慧物流园等项目，引进产业链配套企业，打造全国领先的啤酒上下游产业聚集基地。**城市矿产循环经济示范园**，立足绿色生态、再生利用，探索城市固废利用新技术、新模式，培育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产业，引进城市矿产开发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贵金属、塑料、有色金属回收产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城市矿产循环利用示范基地。**科教创新孵化园**，主动融入枣庄科教创新示范园建设，依托枣庄学院，布局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研发机构，集聚各类创新资源要素，打造引领创新发展的主引擎。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拓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渠道，配套开发

区热力、燃气、供排水等管网，提高产业承载能力。**提升政府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增强跨部门业务协同能力。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链条承诺审批、跟踪考核督办，加快项目落地投产。全面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绩效管理，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专栏 2：产业园区基础配套工程

道路设施：疏港路、甘陈路、何庄一路、朱桥三路、府前路、沿河路、青啤大道、长江路上跨京沪铁路立交桥，郑兰线改建。

供电设施：薛城经济开发区、薛城化工产业园、青啤（枣庄）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力迁改，长江路立交桥电力迁改，枣庄薛城 110kV 常庄站 10kV 常庄三路线新建、枣庄薛城 110kV 朱桥站 10kV 朱桥二路线路新建等 26 项电力配套工程。

供排水设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南水北调调蓄水库（何庄水库）扩容扩挖、陶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薛城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润源污水处理厂新建。

第二节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培育壮大高端化工、食品加工、绿色建材、

装备制造、医养健康、造纸等特色产业，推进产业链式提升、集群式发展。

高端化工。依托薛城化工产业园，推动煤化工产业向绿色化、精细化、高端化转型升级，促进煤化工与精细化工协同发展。**推动煤化工向下游延伸**，支持骨干企业沿煤焦油深加工、煤气综合利用、粗苯精制方向，重点发展改质沥青、精萘、精酚、苯、甲苯、二甲苯、重苯等精深加工产品。延伸煤气化产业链，培育发展甲醇及其下游乙醇、二甲醚、乙二醇、对苯二甲酸、乙烯、丙烯酸及酯、乙丙橡胶等产品，探索发展丁二醇、丁辛醇等煤气化下游产品。**做优精细化工**，重点发展苯酚、炭黑、精酚下游精细化工原料，着力发展塑料助剂、橡胶助剂等精细

化工产品，向杀菌剂、化学试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领域拓展，推动精萘向下游延伸，健全煤焦油精细化工产业链。延伸发展煤气化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碳酸酯、轻质聚氨酯、食品级碳酸氢铵、水性涂料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支持企业重点发展二氧化碳资源化合成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剂、生物制剂、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环保水溶性新材料、超高功率电极材料、精制酚类、萘醌、萘二甲酸等高端产品。**布局氢能源产业**，依托潍焦薛城能源现有副产氢资源和技术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氢气提纯技术，突出“氢气制取、储运、加氢基础设施”等关键环节，促进副产氢高效利用。积极探索建设氢燃料运输管道，支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

施，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到2025年，高端化工产业产值达200亿元。

食品加工。以绿色安全食品和有机食品为重点，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啤酒酿造、肉制品加工、粮油加工、调味品等特色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知名度，打造优质企业品牌。依托青啤（枣庄）智能制造产业园，建成100万千升青啤（枣庄）工厂项目，延伸啤酒产业链，带动纸箱包装、易拉罐灌装、玻璃瓶灌装、包装印刷、物流运输等关键环节向园区集聚。做强夫宇绿色食品产业园，鼓励银牛面业、发达面粉、绿味美、中央厨房等企业以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为主线，提高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品类，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到

2025年，食品加工产业产值超100亿元。

绿色建材。有序发展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装配式建筑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轻质保温墙体材料、防水保温无光污染屋顶材料、自洁抑菌阻燃多功能内外墙装饰装修材料、防冻防腐防渗抗震功能水泥和石膏、新型胶凝材料，培育装配式建筑总包、智能家居等新型建材下游产业。建成智赢绿建创新节能产业园，发挥智赢科技龙头作用和国检中心平台优势，围绕“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吸引智能控制、外遮阳、节能玻璃、高端铝材、智能设备、密封材料等企业集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的特色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到2025年，产业产值达100亿元。

装备制造。立足制冷风机、纺机印机、矿山机械产业基础，延长装备制造产业链，引导企业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推进金正实业9万吨精密铸造项目，建设铸造配送中心，为合作客户提供关键零部件基础支撑。完成中力阀门5万台智控阀门项目建设，提高产品设计、制造、集成能力，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积极引进关联产业，打造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到2025年，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超50亿元。

医养健康。发挥医疗智谷大健康产业园聚集效应和CDMO服务平台优势，突出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生物制药等产业，建成创意研究、专利转化、创新扶持、企业孵化、销售服务综合体。依托北京中

医药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等机构，促进健康医疗、健康管理、健康养生、健康体验融合发展。加快生物制药及中间体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支持生物医学材料与医疗器械研发。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大力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康复机构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形成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医养健康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

造纸。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开发和生产特种纸、高端专用纸，优化提升产品结构，引导产品向高强度、功能化、环保型、高附加值品类提升，推动造纸产业特种化、高档化、规模化发展。完成佰润纸业三期技改、海象纸

业三期技改。到 2025 年，造纸产业产值超 100 亿元。

专栏 3：制造业重点项目

高端化工：凯瑞年产 20 万吨油田助剂、造纸助剂、环保助剂及系列产品，康德 6 万吨造纸助剂，易石 2 万吨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制剂，玮成 4.2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嘉益萘醌和萘二甲酸，中科绿碳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合成食品添加剂，潍焦薛城能源提标升级及配套，振兴新材料 2 万吨/年粗酚精制（二期），8 万吨/年超高功率电极材料项目。

食品加工：青啤（枣庄）智能制造产业园 100 万千升/年啤酒、年产 20 亿只易拉罐及配套纸箱包装，夫宇绿色食品产业园，山东国新食品产业园，中海粮油产业园。

绿色建材：鼎祥绿色环保建材产业一体化、澳博尔年产 50 万平方米环保建材一体化深加工、鑫厦建材用石灰岩梯级综合利用绿色循环产业链工程、智赢绿建创新节能产业园、联兴玻璃退城入园、泰山石膏二期扩建、正鹏年产 120 万吨矿渣微粉。

装备制造：中力 5 万台智控阀门生产线、银顺奔彭年产 15 万辆电动三轮摩托车全自动流水线改扩建、金正循环式生产技术提升改造。

医养健康：亲和源（养老公寓）。

造纸：佰润纸业涂布白板纸生产基地、海象纸业 15 万吨纺筒原纸（海象纸业三期技改）。

第三节 做强做优现代服务业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转型，满足未来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着力补齐服务业短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培育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与市驻地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现代金融。引进外资银行、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吸引各类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创投基金、私募基金、并购基金、保险、期货、财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机构进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建设；推

动各类金融机构强化同业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实现金融产业与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良性互动。

高端商贸。促进高端商贸集聚发展，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打造市驻地高端商贸特色品牌。推动传统商城转型升级，丰富万达广场、银座商城、贵诚购物中心等商圈业态，招引奥特莱斯等快消品总代企业；建成碧桂园综合体、圆融世家风华、水发综合体、双子星城市广场。加快推进凯润特色商业步行街、万洲第一街、青啤活力小镇综合体建设，培育特色商贸业态。

现代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充分发挥“公铁水”多式联运优势，依托枣庄港薛城作业区、铁路货场、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发展粮食、建材、煤炭

等大宗商品物流，推行前港后厂（仓、园）模式，科学布局仓储、加工设施，积极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逐步推进大宗物流集装箱化。**快递物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闲置品快递商贸物流。完善快递柜等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招引国内知名快递、快运企业设立分拨中心。**冷链物流**，围绕枣庄机场通航，发挥设施农产品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冷链物流、建设冷链物流基地，满足市驻地及周边地区需求，打造市驻地冷鲜“中央厨房”。

楼宇经济。发挥市驻地区位、交通优势，依托天衢商贸城、德鑫广场、鸿基国际等楼宇资源，集聚发展楼宇经济，加快电子商务、会计、审计、律师、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集

聚，推动城市服务业扩容提质，激活城市发展活力。依托双子星城市广场，打造中央商务 CBD 重点示范区，催生一批纳税过亿元楼宇，形成“立体经济”新亮点。

专栏 4：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现代金融：恒丰银行枣庄分行、天风证券枣庄营业部、蓝海基金工厂枣庄分公司。

高端商贸：枣庄国际闲置品循环示范区、吾悦广场、万洲商圈、凯润特色商业步行街、都德农贸商业综合体、碧桂园商业综合体。

现代物流：保税物流中心（B 型）、枣庄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鲁南地区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区、伟伦电商物流、鲁南云鲜 1 号项目（智慧冷链产业 MALL4.0）、青岛啤酒（枣庄）工厂智慧物流园。

楼宇经济：天衢商贸城、鸿基国际、嘉豪国际、瀚景名座、德鑫广场、双子星城市广场。

第四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坚定不移抓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模式，拓宽招商领域，发挥招商引资在上项目、稳投资、促增长、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以高水平招商引资重塑高质量产业链。

聚焦招商引资方向。构建“招商+部门+镇（街）+开发区”一体化招商工作推进体系，发挥招商小分队、招商专班作用，聚焦主导产业，着力引进龙头项目，建链补链强链，加速产业聚集。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新加坡、日韩、欧洲等重点区域，瞄准500强企业、央企、大型民企，精心组织开展招商活动，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高端项目。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围绕补齐产业链条、补强产业短板、补好产业空白，突出“八

大”领域（智能制造和高端化工、新能源、现代高效农业、医养健康、文化创意、基础设施、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业），编制重点产业链投资布局导引，引导企业精准对接同行业及上下游企业。抓好“项目+基金”招商，发挥基金纽带作用，吸引优质项目落地。突出专业化、市场化招商，借助知名商会、协会、专业机构，探索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加强与中国建材、枣矿集团、潍焦集团等驻薛企业合作，发挥资金、技术优势，积极谋划建设大项目。到2025年，“八大”领域引进落地过亿元项目100个。

完善招商引资政策。营造优惠优待的政策环境，在资金、人才、土地、财政等方面给予项目最大力度扶持。建立

“领导干部带头、镇（街）部门参与”的招商机制。强化招商引资项目统筹，实施重大项目落地会商制度，对照工业产业和园区产业布局方向，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布局，确保项目向符合功能定位的区域、产业平台落地。适应“轻资产招商”趋势，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满足招商引资项目拎包入住需求，吸引轻资产项目入驻。

第五节 培育优良产业生态

以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导向，以做优做强产业链供应链为抓手，围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拉长产业链条，优化创新生态。

优化产业集群布局。围绕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围绕产业集群化、产业发展园区化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一区五园”发展格局，促进产业空间集聚、资源集约、功能集成，为加快经济强区建设提供战略支撑。

壮大拉长产业链条。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以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发挥“链长”要素统筹能力，促进重点产业链先行发展、快速发展。聚焦潍焦薛城能源、青啤（枣庄）公司、智赢门窗等准“链主”企业，有针对性地强链、建链、补链，打造具有生态主导力、产业吸附力的“链主”企业。强化政策协同，搭建面向全产业链服务平台，着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和供应链上下游协同。

完善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实施企业梯次提升计划，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开展“个转企、小升规、规壮大”梯次培育，通过跟踪帮扶、专项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经营效益，培育辐射带动力强、市场效益好、发展质量优的领军企业。落实瞪羚企业培育政策，对目标企业给予“一企一策”量身打造支持，壮大新经济发展引领力量。大力发展平台型企业，重点引入发展潜力大、集合流量功能强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共享经济平台、在线生活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平台化转型行动，孵化新业务，育成新企业。

强化金融与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市场主导、融资渠道通畅、政府管理规范的新型投融资体制。创新政府投资方式，

探索建立新经济发展投资基金，加大对我区新经济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信用体系，鼓励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项目创新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合理投资回报和多样化退出机制，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支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全面落实税收激励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促进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化“飞地园区”政策条件，创新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和对外开放合作模式。

推进产业数字化赋能。围绕重点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引导企业开展新一轮高水平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现制造过程智能化。拓宽工业

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面向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搭建工业云平台，推进“企业上云”，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支持韦地科技产学研基地建设，加强与复旦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合作，建设人工智能研发、虚拟现实研发基地，发展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现代物流、医养健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催生新模式、新业态。

第五章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主动扛起建设市驻地重任，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人口和经济承载

能力，努力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基本公共服务趋于均等的协调发展格局，打造主城区核心区、城乡融合发展模范区。

第一节 推进城区扩容升级

实施“东融、西跨、南展、北拓、中提”战略，拓展城市空间，优化城区发展布局。

“东融”。强化对东部新城的建设管理，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布局更多产业及功能性项目。实施京台高速城区段高架通行，打破道路间隔壁垒，加快高速铁路东、西区域连通，推进黄河路、长江路东延，实现城市向东融合发展。

“西跨”。完成长江路上跨和黄河路下穿立交、蟠龙河大

桥建设，贯通长江西路，拓展城市空间。以长江路与海化路交叉口为重要节点，推进铁西片区规划建设，打造生活美好、生产清洁、生态优美的主城区西门户，加速与微山县同城化发展。

“南展”。加快科教创新示范园村庄搬迁改造，推进凤翔湖建设，实施郑兰线城区段改线、天柱山路改建和民生路、昆仑山路、祁连山路、长白山路南延工程，推动城市向郑兰线以南布局。

“北拓”。加快 S103 济枣线张岭立交出口、齐陶路建设，借势京台高速枣庄北出口开通、蟠龙河流域综合整治机遇，植入文化体验、休闲旅游、度假康养等元素，建设高质量生态示范区，打造城市后花园。

“中提”。实施棚户区征收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治理，提升薛城区绿心—临山景观片区建设水平，增建绿地游园、口袋公园、特色商业街区、文化设施、停车场等城市配套设施，使城市中心功能更加完善、环境更加宜居。

第二节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

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和安全发展要求，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经营水平，推动“全域品质化、精品全域化”，创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坚持“以城建城”“以城养城”，充分利用城市各类资源开展市场化运作，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有序

推进西小、古井、北一、北二等棚户区改造和来泉庄、黑峪等城中村改造，综合整治改造168个老旧小区，提升城市居住品质。贯彻公园城市理念，加快园林绿化增量提质，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建设城市森林公园三期、张山体育公园等14处公园游园，新增一批口袋公园。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打通常庄三路、钱江西路、松花江路等城市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加快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新建2处城区垃圾中转站，改善市政公用设施条件。推进城市给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环卫等设施升级，有序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完善城区雨污分流系统，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健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快完善应急基础设施、避险设施，建设韧性城市。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推进城市集约化发展。实行战略留白，为城市未来发展留机遇、留弹性、留空间。

增强城市服务能力。统筹加强“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补齐养老、托育、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社区服务短板，推动“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加快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合理规划停车位，提升停车管理水平，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等。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增加绿色公交运力投放，实现建成区公交全覆盖。加大高速率宽带接入覆盖，持续推进“光纤到户”。

第三节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深化网格化管理，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区、镇（街）、村（居）、基础网格四级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薛城 e 张网”作用，加强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专业平台的融合对接，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城管、环卫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和环境作业能力。持续整治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违章载客，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加强网约车监管，深入开展“城市六乱”治理，全面规范城区经营、交通

等秩序，塑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形象。

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拓展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管理、行业监管中应用，深化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市政、园林、环卫、交通、水务、应急等领域智能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综合服务水平。探索建设“智慧城管”平台，坚持统一标准、动态更新、资源共享、全程全时，整合各类信息化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推进城市治理高效有序。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快推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推进全域城镇化。推动陶庄镇、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沙沟镇全面融入中心城区发展。陶庄镇重点建设沿蟠龙河休闲景观带和经济隆起带，规划建设城市矿产循环经济示范园，打造枣庄北部卫星镇。沙沟镇建设中心城区南花园。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重点发展楼宇经济、高端商贸及专业市场群，打造城市经济发展重要载体。邹坞镇结合薛城化工产业园建设，打造工业转型升级模范镇。周营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及农业物流，打造现代农业示范镇。

推进城乡要素融合。强化服务资源供给，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均等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

大农民工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力度，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和就业服务，提高农民工就业居住稳定性。实现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就近入学，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同医疗救助有效衔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推进城乡设施融合。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补齐村镇基础设施配置不充分、发展不均衡的短板。强化区、镇（街）、村（居）之间的交通联系，提升薛周路、甘陈路、疏港路3条县道。健全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推行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完成陶庄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提高城乡供水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完善乡村道

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管护一体化。科学布局城乡商业综合体和商业便民网。

第五节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坚持优化提升、适度超前，统筹考虑存量和增量，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枣庄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运输服务效率。配合推进济枣高铁薛城段、枣临—枣木高速连接线、枣临高速西延（枣沛丰跨湖高速公路）等工程建设，实施郑兰线岩湖至峰城界段改建、枣欢线改建（齐陶路）、S318 郑兰线薛城区小北庄至微山县

严庄段改建，提升联通能力。加快何庄一路上跨京沪铁路大桥等项目建设，打通关键节点。谋划 G518 夏庄至微山（西外环）改扩建，缓解城区北立交交通压力。加快枣庄港薛城作业区通用泊位、京杭运河薛微航道扩建工程建设。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推进河道生态修复与保护治理，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消除防洪安全隐患。配合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及“两库四河”等工程建设，配合完善碧水绕城规划、微山湖和庄里水库客水入城方案。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完成南水北调调蓄水库（何庄水库）扩容扩挖，发展后备应急水源，新建东黄取水点，建成铁西配水厂，有效增加蓄水供

水能力。因地制宜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氢能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智能电网规划建设，提升智能电网覆盖率。完善抗灾保障电源及储能布局，强化新能源微电网建设，保障城市核心区域、关键用户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的用电需求。

专栏 5：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

市政工程：新城区域光明大道（祁连山路—京台高速 626 出口）雨水管改造、祁连山路污水管（光明大道—黄河路）改造、海河东路（武夷山路—长白山路）雨水管等道路设施提升、长白山路（光明大道—黄河路）雨水管改防洪渠建设等城区易涝点改造，潍焦薛城能源供热系统改造，光明大道供热主管网（祁连山路—武夷山路）、疏港路（常

庄四路—潘庄新村）、黄河路与海河路连接线热力管网改造，陶庄镇供热管网改造，邹坞镇供热管网新建。

棚户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改造：

陶庄镇善德·尚城（陶庄镇驻地矿中棚改造项目）、潘庄回迁安置、曹沃村棚改、西小三期棚改、古井棚改、北一及北二棚改、东巨山棚改、来泉庄棚改、四里石棚改、薛庄片区棚改、市毛巾厂区域棚改、汽车二队区域棚改、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改、夏庄村棚改、何庄社区改造、小李庄避险安置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道路：

黄河路下穿立交桥道路延伸（天山路—东丁社区）、学苑路北延（黄河路—滨河二路）、常庄三路东延（广场东路—昆仑山路）、常庄三路西延（泰山路—薛周路）、昆仑山路南延（珠江路—郑薛路）、香山路南延（常庄三路—郑薛路）、钱江西延（镇西路—永福南路）、规划一路（太行山路—和谐路）、松花江路（太行山路—和谐路）、井冈山路（巨山一路—金沙江路）、淮河路（民生路—井冈山路）、巨山五路（黄河路—长江路）、张山二路（祁连山路—太行山路）、峨眉山路（榴园大道—张山二路）、韩龙山五路（厦门路—韩龙山六路）、韩龙山六路（韩龙山五路—复元三路）、韩龙山七

路（韩龙山西路—韩龙山五路）、厦门路（武夷山路—复元五路）、规划二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规划三路（太行山路—和谐路）、六盘山路（规划三路—长江路）、长江路（民生路—店韩路）、七号路（六盘山路—和谐路）道路建设。永福路（光明大道—长江路）、德仁北路（光明大道—永兴路）、海河东路（武夷山路—长白山路）、长白山路（光明大道—黄河路）、武夷山路（光明大道—黄河路）、祁连山路（黑龙江路—榴园大道）、长江路（德仁路—太行山路）、榴园大道（枣庄理工学校—店韩路）、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榴园大道）、黄河路（和谐路—长白山路）、金沙江路（祁连山路—民生路）道路提升改造。

交通基础设施：枣庄港薛城作业区通用泊位工程，祁连山路南北延伸，民生路南延、快慢车道（榴园大道—郑薛路）建设，长白山路南北延伸，郑兰线岩湖—峰城界段改建，枣欢线改建（齐陶路），S103济枣线张岭高速立交出口，S318郑兰线薛城区小北庄—微山县严庄段改建，薛周路、疏港路、甘陈路提升，京台高速改扩建，济枣高铁新建，枣庄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及郑兰线、何庄一路上跨京沪铁路大桥，

长江西路上跨京沪铁路立交桥，（世纪大道）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京台高速段改建，京杭运河薛微航道扩建。

能源设施：燕山站强电改造（匡泉巷—北一新村西邵海T接线），薛城生物质发电项目，佰润纸业生物质综合利用发电、热电站2*220T循环流化床锅炉+30MW发电机组（一用一备）技改，海象纸业90t/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6MW，潍焦薛城能源90t/h焦沫掺烧煤气循环流化床锅炉，曼特新能源（山东）薛城6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110kV燕山输变电、110kV巨山输变电等10项工程，10处公共充电站。

水利基础设施：智慧水务网络。薛城区水利感知网系统、水利信息网系统、水利大数据中心系统。**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邹坞镇农村供水设施、陶庄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城市应急后备水源—潘庄地表水厂配套，常庄街道城南部分村（居）、沙沟镇、周营镇供水管网纳网及提升改造，铁西配水厂建设、铁西水厂与棚户区分管配套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六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一二三产跨界融合，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谱写乡村振兴“薛城篇章”。

第一节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

供给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坚决扛起粮食安全重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稳定粮食产量和面积，力争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达到 17 万亩以上。统筹抓好粮、油、肉、蛋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大力发展城郊型农业。立足服务主城区，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特色蔬菜、果品、畜禽高效农业，打造全市优质“菜篮子”“果盘子”供应区、现代都市型农业示范区。发展体验式、浸入式农业，推行“认养农业”、订单

式农业等模式，实现农村对城市、土地对餐桌的高质量农产品供应。

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发展。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预冷、保鲜、清洗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培育以青岛啤酒、银牛面业、夫宇食品、绿味美为主体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集群。按照蟠龙河、大沙河、古薛河和郯薛路、店韩路、薛周路“三河三路”空间布局，聚焦南部十里湾和北部蟠龙河两大重点区域，大力发展观光采摘、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等业态，打造2—3条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引导传统农耕逐步向农业观光、农事体验、农居度假等方向发展，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支持开展土

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大力开拓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

鼓励农业数字升级。探索建立农业综合信息资源采集存储渠道，完善农业大数据采集、共享、分析、使用机制，积极融入省、市级农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广农业数字化生产，加快数字技术在生长环境监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生产环节推广应用。促进农业服务数字化发展，推动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业信息、农民培训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转型。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乡村更加美丽宜居。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筑牢农村基层党建堡垒，建好农村党组织，建强党组织书记队伍，打造乡村振兴红色引擎。深化村党组织带头人优化提升“1+X”制度，继续选派、招聘、调整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创新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探索设立发展集体经济“增量奖”“保持奖”，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建设全域美丽乡村。遵循村庄发展规律，加快编制村庄布局规划，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统筹推进城

镇和村庄建设。围绕建设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物流等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成果，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坚持连片打造、全域推进，突出打造十里湾·田园沐歌、三湾里·薛河古韵、石榴园·张庄明珠、九龙泉·归园田居、陶源坞·蟠龙画卷，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谋划蟠龙河下游综合治理，将蟠龙河打造成为生态河、景观河、致富河，成为我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又一典范。

加强乡村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传承弘扬优秀乡土文化，实施爱诚孝仁“四德工

程”，开展送戏下乡活动、“戏曲进校园”活动，巩固提升行政村（农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葬改革。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家风村风建设，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加强传统文化乡镇、传统村落及传统建筑维修、保护和利用。

强化乡村人才支撑。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政策和扶持政策，培育农业创业创新的优秀骨干人才。充分发挥枣庄创业大学薛城学院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作用，广泛开展培

训活动，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加快推动农民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健全镇（街）农技推广机构，配齐配强农技推广人员。多措并举引进人才，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围绕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动力，充分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探索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资格权、使用

权“三权分置”。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农村宅基地。建立农村闲散土地台账和盘活利用数据库，加快闲散土地盘活利用。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鼓励村集体唤醒“四荒地”、闲置宅基地等沉睡资源，广泛吸收农民入股，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推进村级集体增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逐步增加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村。积极探索土地入股，促进农业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在产地、留给农民。积极推广“鲁担惠农贷”业务，探索推进“政

银担保”合作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服务能力。加强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经营专业化、组织化水平。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化建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第四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作用，建立解决相对贫困

的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脱贫群众在“两不愁三保障”稳定脱贫基础上，逐步迈向共同富裕的新生活。

建立防贫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和帮扶机制。对已脱贫群体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监测及跟踪回访，全面及时了解脱贫群体生产生活情况。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监测，及时制定帮扶措施，一对一确定帮扶干部，从救助、就业、教育、医疗等多方面提供针对性帮扶。鼓励引导监测预警对象通过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收入。持续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保持脱贫群众就业长期稳定。

健全低收入群体帮扶机

制。健全产业发展帮扶项目实施机制，完善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持续激发低收入群体内生动力，实现低收入群体长期、稳定增收。加强低收入群体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应对市场风险、社会风险、自然风险能力。找准项目实施与低收入农户利益的结合点，探索创新利益联结方式、密切利益联结关系，切实提高低收入农户收益。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织密织牢保障网，紧密衔接农村社会保障，增加防贫保险险种，切实提高农村防灾抗灾能力和社会保障水平。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引导个人、企业、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资助农村弱势群体，推进政府救助与社会救济相结合，持

续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提升社会保障和救助数字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民政、教育、公安、人社等部门协同，健全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救助精准程度。

专栏 6：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十里湾·田园沐歌综合体、三湾里·薛河古韵美丽乡村片区、石榴园·张庄明珠美丽乡村片区、九龙泉·归园田居美丽乡村片区提升、陶源坞·蟠龙画卷美丽乡村片区、常庄红心绿叶乡村旅游项目、邹坞未知园华侨文化馆、周营白楼湾续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场、隆润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坚持将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突出“改革赋能促转型”，强化市场

思维、用好市场手段、发挥市场力量，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使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

第一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引导各类要素向先进生产力聚集，促进耗煤、耗水、用地、用电、资金、污染物排放指标等生产要素向优质项目倾斜。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创新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全面落实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

度。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落实企业用能优惠价格和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实行网运分开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健全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实现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实行项目用地精准报批、差别化供地。科学整理、收储土地资源，持续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采取依法收回、调整区位、

指标置换等方式，加快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深化劳动力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

第二节 深化各类市场主体改革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

深化国企改革。深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调整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向省“十强”产业、市“六大”优势特色产业、“四新”经济、核心主业和公共服务领域集中。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改出“国企资源+民企机制”新优势、新活力。

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培育一批有活力、有潜力的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三节 推进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

坚持市场化、去行政化改革方向，持续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把开发区打造成为科技创新的引领区、深化改革的试验区、对外开放的先行

区。加快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明确管委会主责主业，提高双招双引、项目建设、产业培育、资源整合质量。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开发运营机制，提升管委会服务能力和水平，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发展。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的竞争性选人用人机制。探索赋予开发区更大薪酬分配权限，薪酬总额与经济发展、税收增长、辐射带动作用等挂钩，个人薪酬与岗位贡献挂钩。积极培育开发市场运营主体，不断增强开发区服务经济、加快发展的能力。

第四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更好发挥现代财税体制

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基础作用，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资源配置，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信息化等领域专项资金统筹整合，解决“零散化、碎片化、低效化”问题，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理顺区与镇街财政关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持续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高综合治税成效。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用好专项债资本金政策。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扶持现代金融产业

发展的政策，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积极培育新金融业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和农村电商金融服务，有序发展农业保险，推动金融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倾斜。实施上市企业“种子计划”，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辅导。

第五节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完善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基本制度，实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聚焦

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深入落实“一网、一门、一次”的改革举措，推动政务服务理念、机制、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打造手续简、环节少、成本低、效率高的审批服务流程。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以流程再造为关键、以大数据为支撑，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做到能放尽放、能减尽减、减无可减。全区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应进必进”，逐步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证照联办”、全程电子化登记等举措。实施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放宽市场准入，依法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和线上“跨区域通办”。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广 APP 掌上办和社区就近办，推动行政审批向镇（街）、村（居）延伸，落实便民服务举措。

持续提高便企时效。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为项目手续办理、建设运营提供跟踪式服务。做好“一链办理”流程优化，完善“跨区域通办”信息支撑，强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

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积极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全程代办”，推广“模拟审批”和“代办审批”模式，为企业提供接洽、联系、申请、办结等全流程、精准化的服务。建立企业联系卡制度，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

第八章 加快绿色发展 进程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提高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 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加快河湖、湿地、山体、森林等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承载能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小沙河、小沙河故道、蟠龙河、十字河、周营大沙河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稳定湿地生态系统。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打造美丽河湖。实施河湖库水系连通、生态调水补水等工程，实现碧水绕城，建成薛城全域现代生态水网体系。

加强山体和采煤塌陷地修复。围绕山体保护、因地制宜谋划实施陶庄北部山区生态修复等一批重点生态保护工程，加快推进破损山体整理、采煤塌陷区修复治理。推进地质环境治理，加快建立安全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信息化监管体系，确保矿山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城乡绿化专项行动，完成北部山区生态廊道建设、城南森林公园（三期），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实施城区环城森林公园打造、荒山绿化攻坚、城乡生态绿色廊道、蟠龙河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完善环城林网、护路护岸林网、环山经济林网、农田防护林网和森林防火林网体系。“十四五”期间，完

成千山等山体绿化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5000 亩，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19% 以上。

第二节 推进重点污染领域治理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分区分类精准治污减排，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增加优良生态环境产品供给。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区域联防联控，加大工业企业废气监控和治理力度，抓好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时段的监测与污染防治。加大道路、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力度，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着力提升大气环

境质量。加快老旧汽车和高污染机动车淘汰进程，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绿色交通工具，加强油品质量和油气回收监管。

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完成陶庄污水处理厂、润源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现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持续强化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及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统筹实施农村水系连片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坑塘、沟道、小型河道，打造河渠相通、水网相连的美丽乡村。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加大金河水源地保护力度，健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确保饮用水达标率 100%（地质因素除外）。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施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协同推进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三大举措，梳理受污染和疑似污染地块，加强重点工业企业重金属污染处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实施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着力解决土壤污染威胁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两大突出问题。监督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收运系统建设，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监管体系，对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建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

境风险管理。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完善环境感知、状态检测等智能设备，提高大气、水、生态等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

第三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落实绿色发展要求，持续推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空间约束，为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推广煤化工、电力、建

材等行业的循环经济模式，支持薛城化工产业园争创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提高建阳热电、中科垃圾发电、中科安佑等企业污泥、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实行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绿色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量。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探索“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垃圾分类处置全覆盖。实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落实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倒逼生活方式转变。推广绿色出行，健全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

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开展光盘行动，鼓励节约适度的可持续消费模式。

完善绿色发展制度。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化政策，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清洁能源倍增行动，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降低碳排放强度，按照上级部署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加强督查和综合执法。健全绿色发展考核评价制度，细化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各项战略目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落实绿色发展责任，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

利用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各类自然资源有效保护、有序开发、高效利用，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坚持能源节约与高效低碳利用并举，大力推进低碳排放，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化政策，实施煤炭总量控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升节能减排效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

推进自然资源集约利用。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坚决守住“三条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支持土地复合利用，加快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加快城市矿产产业发展，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深化节水控水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巩固国家节水城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成果，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公共供水、农业节水，开展社区、机关、校园、工业企业节水创建活动。

专栏 7：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

目

生态保护修复：蟠龙河区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小营水库下游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河湖库水系联通，小沙河、小沙河故道、古薛河综合整治。

资源综合利用：城市矿产循环经济示范园、中科安佑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改扩建、佰润纸业造纸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九章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深入挖掘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古薛文化，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讲好新时代“薛城故事”，争创全国文明城

市。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用好“学习强国”山东学习平台。整合铁道游击队纪念馆、铁道游击队旧址、铁道

游击队影视城等资源，打造全国一流党性教育基地，开办红色故事云课堂，打造“常学常新的理想信念教育课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国试点县建设，建好用好区、镇（街）、村（居）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载体，突出文明实践功能，推动文明实践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探索薛城特色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模式。开展符合群众需求的志愿服务活动。弘扬诚信文化，实施诚信建设行动，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开展行政许可

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防范严重失信事件发生，建设信用薛城。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不动摇，切实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发挥中宣部和全省“双试点”建设单位叠加优势，发挥融媒体中心作用，做活“融媒+”文章，推动区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学习强国”采编平台融合建设，实施物理平台共建、线上空间共享、线下活动共容，构建网上网下一体、“两中心一平台”联动的主流宣传格局，夯实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依托“爱薛城”客户端，积极探索“媒体+政务+服务”

运行模式。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为目标，着力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加大优秀文化产品服务供给，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强化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积极争创国家二级以上图书馆和文化馆。实施镇（街）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工程，构建城乡一体、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备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满足群众就近、就

便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扩大应急广播覆盖范围。推进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政策。推动全民阅读，运用“互联网+书屋”的模式，加强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推进“书香薛城”建设。到2025年，80%的村居普及电子图书阅读。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合理配置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消费季、乡村春晚、邻里文化节、消夏文艺演出、一村一场戏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打通“最后一公里”。推动城市优质文化资源向农村、基层地区倾斜，切实保障群众公平享受基本公共文化生活的权益。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方式，建立百姓点单、政府买单的文化惠民机制。

促进文化艺术繁荣兴旺。加强文艺精品工程创作，发挥艺术团体的主体作用，围绕重大时间节点，推出一批具有薛城特色的精品力作。聚焦农村现实题材，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方面的优秀作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文化管理体制改革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事业。加强红色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打造铁道游击队专属舞台剧。

第三节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薛城特色文化研究，丰富优秀传统文化时代内涵，创新现代表达形式，不断提高

薛城传统文化的影响力。

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与周边环境风貌、文化生态的整体性保护。加强文物保护及传承利用，推进中陈郝窑址保护项目、孙氏故宅整体修缮保护项目、安阳故城考古勘探项目等保护与展示。开展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加强洛房泥玩具、张范剪纸、邹坞面塑、烙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注重传承人队伍建设，推动非遗创意产业发展，支持改进工艺、完善功能、拓展用途、提高品质，培育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知名品牌。加快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演绎娱乐等新兴文化业态发展。

保护传承红色文化。发挥

铁道游击队精神研究会作用，加强红色文化资源挖掘研究，进一步甄别和评估全区革命文物资源，重点关注与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有关的革命文物，形成分类目录和数据库。加强革命文物资源整合和整体保护，强化科技支撑，建设馆藏文物标准化库房。积极参与鲁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做好鲁南统一战线展览馆、运河支队记忆馆、种楼知青馆、种庄乡村记忆展馆的展陈布展和环境改善。推进临城记忆馆等抗战遗址保护和利用。

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交流传播。实施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建立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音像资料、档案数据库，提高文化遗产传播和展

示覆盖面。弘扬奚仲文化创新精神，讲好食客三千、焚券市义故事，打造古薛历史文化品牌。广泛运用“互联网+”，融通多种媒体资源，进一步巩固革命文物宣传阵地。通过新媒体客户端，采取文字、图片、微视频等方式，对红色故事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展示，让红色基因活化为可唱可讲、可读可看的文化产品。办好各类文化节，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对外传播工程，提升薛城文化影响力。

第四节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挖掘薛城特有红色旅游和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业从传统观光旅游向文化旅游、休闲旅游、会展旅游、商务旅游

相结合转变。

打造特色精品景区。依托铁道游击队等红色资源，借助临山景观优势，高水平规划建设红色教育培训中心、公共文化艺术组团、特色文化街，盘活提升民国影视城二期，打造红色旅游目的地，建成4A景区。加快青啤活力小镇建设，打造青岛啤酒时尚文化新高地。推进运河支队记忆馆、天穹酒店、古薛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等建设，策划休闲度假、时尚旅游、生态休闲等旅游主题，提高游客旅游体验。打造以临山景区为核心，集红色教育、文化休闲、生态观光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旅游示范区。

提升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十里湾·田园沐歌、三湾里·薛河古韵等乡村

旅游集群片区、美丽乡村片区。加强乡村文化保护，规范发展一批乡村酒店、休闲农庄、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旅游项目。大力培育赏花采摘、休闲度假、民俗文化和体育健身等乡村旅游业态，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和示范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规模适度的田园综合体。

积极培育夜间旅游。规划建设凯润特色商业步行街、万洲第一街、青啤文化（枣庄）时尚广场、影视城夜市经济、天穹夜间聚集区，充分利用抗战时期的老建筑、老街巷，增加夜场演出和节会筹办，建设具有独特韵味的“不夜城”。丰富茶艺、古乐、民俗等表演形式，壮大游、购、品、赏、健五大特色夜经济项目群，加快图书夜市、美食、健身等业态

发展。推进工业智能制造与文化旅游跨界融合，突出“游、餐”特色定位，举办啤酒主题嘉年华、美食节等活动，催生夜间旅游消费。

完善旅游服务综合配套。健全旅游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打造集旅游咨询、旅游购物、快捷餐饮、旅游体验等服务于一体的全域旅游服务区。加强旅游交通建设，推进干线公路与重要景区连接，强化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对旅游景区、景点的服务保障，推进城市绿道、骑行专线、慢行系统、交通驿站、自驾车房车营地等旅游休闲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景区可进入性。引导酒店和住宿设施多元化、错位经营发展，丰富住宿接待设施类型，推进智慧景区建设。

专栏 8：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临山文旅综合体(公共文化艺术组团、铁道游击队红色教育培训中心、特色文创街区等建设)，鲁南非遗展陈体验馆，农耕文化馆，青啤活力小镇，青啤文化(枣庄)时尚广场，凯润特色商业步行街，留园山庄，车祖文化主题公园，奚仲大厦五星级文旅酒店综合体，新薛国大酒店，智选假日酒店，未知园华侨文化展览馆。

第十章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对内挖潜、对外开放，注重需求侧管理，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深挖内需释放潜力

以提高消费产品和服务

供给质量为重点，完善消费促进机制，优化消费基础设施，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

激发居民消费潜力。优化消费环境，实施消费升级行动，举办文化、体育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啤酒美食文化节等节会活动，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潜力。合理布局商业体和商业网点、便民服务点，提升城乡融合消费节点，大力发展首店经济，积极培育消费载体。建设改造一批集夜间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发展夜间经济。深化汽车下乡、家电下乡行动，推行家电消费升级。

培育新型消费业态。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

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服务覆盖面。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积极培育在线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培训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引导定制消费、智能消费和体验消费。

提升消费产品质量。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趋势，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信息等服务消费领域加快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在重点消费品、民生服务等领域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

品牌的“三品”行动，打造一批在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亮点特色的行业典型。

第二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完善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民生发展、基础设施等领域，发挥投资在稳增长、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围绕事关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产业、事关薛城长远发展的重大设施、事关全区民生福祉的重要领域，抓好重点项目、重大工程谋划工作，构建“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推进长效机制。紧盯上级产业政策、货币

政策、财政政策和资金投向，围绕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聚焦“两新一重”领域、全区主导产业、企业投资需求，谋划一批新兴产业培育项目、传统产业提升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民生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库。

优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好项目手续办理、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等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加快实施。进一步完善项目落地评审及退出机制，规范项目落地程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咨询评估制度、专家评议制度、社会公示制度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提高项目管理和建设水平。科学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在纳入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将薛城经济开发区、枣庄港薛城作业区、凤翔湖（何庄水库）东西两侧及南部等区域、来泉庄区域、大学城区域、青啤活力小镇区域、城市矿产循环经济示范园（含陶庄梁山采矿权片区）区域、薛城化工产业园、冠世榴园西大门区域、青啤（枣庄）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铁西新区等区域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用地方案，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采取行政、市场、法治等多种途径手段，努力破解项目煤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资金等要素制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三节 加强区域协同合作

紧紧抓住区域战略叠加

重要机遇，充分发挥市驻地优势，主动融入鲁南经济圈、大运河文化带、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区域战略，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

深化鲁南经济圈合作。遵循鲁南经济圈整体规划，推进与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设施连通、产业合作对接等方面深入、广泛沟通，配合推进枣菏高速西延、枣庄至徐州高铁谋划。深化区域文化旅游合作，依托铁道游击队等特色载体，策划提升“红色情·枣庄行红色研学之旅”“铁道游击队传奇之旅”等产品线路。开通连接微山县 BRT，推进薛微一体化发展。

开展沿运区域合作。积极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加强与大运河沿线

地区在文化遗产保护、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领域的合作，形成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合力。依托枣庄港薛城作业区，加强与市内滕州、峄城、台儿庄等港区和济宁、江苏等沿运港口的合作，共同打造运河黄金水道。充分挖掘大运河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促进运河古镇之间在旅游、产业等领域的合作，深化在品牌宣传、旅游客源等领域的共享，助力运河文化推广。

深化与动力源地区合作。挖掘鲁苏交界和运河航道优势，对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挖掘产业比较优势，找准融合对接发力点。加强与苏北地区的合作，对接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积极承接长三角

产业转移。加强与京津、中原城市群等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优势资源对接，大力招引高端企业、科创资源和高端人才。

第四节 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统筹贸易与投资、进口与出口、货物与服务协调发展，加强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挥好外贸外资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作用。

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创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国国际闲置品循环链示范区，搭建对外开放新平台。依托山东港口枣庄内陆港、枣庄海关特殊监管区、枣庄齐鲁号欧亚班列，培育壮大外经外贸主体，

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团体，鼓励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展会活动，让更多薛城产品走出去，主动融入对外开放大局。

培育外资外贸新优势。抢抓国家外资准入政策调整机遇，支持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鼓励本地企业通过合资合作方式与外商联合，持续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支持杰富意、奥瑟亚等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新上项目，鼓励以股权投资、境外上市等方式，持续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支持企业培育出口知名品牌，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培育出口品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加强外贸企业服务。持续

开展“双唤行动”（零进出口业绩企业唤醒行动、进出口业绩外流企业唤回行动）。完善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市监、财政、商务、税务等部门提供公司注册、报关中介、贸易融资、货运代理、信用保险咨询等服务。积极招引外贸服务平台公司和跨境电商，帮助区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融资，解决重点进出口企业融资缺口及出口信保等难题。对有订单、有效益、资信较好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采取“贷款封闭运行”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外贸业务。

第十一章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完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成效，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第一节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减负、稳岗、扩就业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落实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拓宽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支持实体经

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困难企业与工会开展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在岗培训、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支持数字经济、网络经济等领域新就业形态发展，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带动就业制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动创业载体升级，鼓励区属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孵化机构，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争取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完善创业税收及补贴政策。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等系列活动，打响“风云际会、创业薛城”城市名片，营造大众创业浓厚氛围。

强化就业公共服务。持续开展“人社政策畅通行”行动，落实创业扶持、就业服务政策，推动线下实体和线上服务深度融合。统筹城乡就业，整合求职意愿、招工需求、中介岗位等信息，建立城乡居民就业资源信息数据库，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研判，解决求职者、用工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强对农民工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开展排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成长成才。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服

务岗位，优先安排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探索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

促进群众持续增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健全完善职工权益保障机制，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强化企业民主管理，持续推进解困脱困，大力实施普惠服务，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认真执行收入分配调控、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第二节 夯实教育现代化基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础教育

优质均衡、职业教育贯通融合、终身教育泛在可选，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城区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每个镇（街）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严格依标配备幼儿教职工，强化教师培训管理。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保教质量。采取“品牌园+”方式，持续提升城乡公办园办园水平。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管，大力整治非法办园行为。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城镇化发展和人口增长趋势，深化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积极争创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推行城乡集团化办学，新建、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容，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大力推行“互联网+”义务教育招生。落实控辍保学要求，切实保障随迁、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学生入学。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促进特殊教育内涵发展，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推进职业教育贯通融合发展。融入全市创建“国家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施枣庄理工学校

提升工程，建立现代职业（技工）教育体系，深化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现代职业（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产教融合试点工程，畅通“3+2”“3+4”培养模式，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推动学校向现代职业高校转型升格，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助力枣庄争创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坚持系统集成、制度创新，全面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综合改革，巩固县管校聘改革成果，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落实中小学办学主体地位，增强学校发展动力，助推创新人才教育培养。实施《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深化“名师、名校、名校长”工程，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健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扩大在线教育课程覆盖面，推广“线上+线下”教学模式，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健全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计划，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为重点，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

险、失业保险扩面续保、应保尽保，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探索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完善工伤、失业保险制度。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区、镇（街）、村（居）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推行企业年金制度。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机制。强化社会保障基金监管，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做好社会救助“流程再造”延伸扩面、提质增效，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城乡社会救助水平。加强社

会救助中心和工作服务站、工作服务点建设，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网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组织作用，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行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配置方式，健全房地产持续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增强住房保障能力。突出住房民生属性，逐步构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环境整治等多渠道、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

住房用地供应。健全公租房申请、轮候、准入、退出等工作机制，逐步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改善物业服务，开展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机制，依法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退役军人党员管理，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确保每一名退役军人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创新安置方式，简化安置流程，改进安置办法，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严格落实退役金、抚恤金、优待金、退休费动态调整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切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深化双拥共建，关爱生活困难退役军人，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强化养老服务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提升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水平，创新医养结合、智慧养老新模式，强化政策激励，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服务积极性，建设枣庄亲和源康养中心，打造高端智慧化康养社区。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能力。

保障重点群体权益。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促进妇女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功能，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构建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进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

第四节 积极打造健康薛城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实施“健康薛城”行动，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健康服务。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施医疗服务提升行动，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建立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构建“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完成区中医院、区疾控中心迁建。推广远程医疗，促进医疗服务由“单项供给式”向“健康需求式”转变。实施镇街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造提升行动，完成区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到2025年，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9张。

健全完善应急防控体系。

全面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严防疫情扩散。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优化应急管理方案，建立集预防、救治、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一体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疾控中心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设备、职能落实标准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创建国家健康城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强化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

管部门间沟通和协作配合，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完善以家庭医生签约为基础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医疗资源共享，完善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办医，落实非营利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推进中西医有机结合，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重大疾病防治等方面的作用。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施体育惠民提升工程，加大体育设施投入，完善体育健身

场馆、站点、步道、广场、公园等布局，打造主城区“15分钟健身圈”。落实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政策，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群众健身设施，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提供体育设施和服务。培育发展体育产业，鼓励和扶持“一镇街一特色”健身活动，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和适宜各类人群参与的综合性赛事，发展体现薛城特色的健身休闲、体育旅游、康体养生等项目。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推进体育健身组织建设。

实施健康薛城促进行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施一批重大行动，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开展普及健康知识技能，扎实推进健康教育“进学校、进

乡村、进企业、进家庭”和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重点领域及贫困人群等重点人群健康教育，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推进健康细胞示范，推进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村庄建设，打造健康城市。

第五节 推进平安薛城建设

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塑造安全环境，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

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提升预警预防、风险研判、危机管控、应对处置、综合保障能力。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统筹推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加强食药全过程安全监管，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为重点，构建全域覆盖、全链贯通、全面协同的监管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可靠。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三

年行动”集中攻坚，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交通运输、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和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一体化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确保经济安全运行。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筑牢经济安全防线。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完善能源保障应急预案，加强重点领域和季节煤电油气运综合运行保障。健全粮食、果蔬、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监测网络，完善统一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完善金融安全监管体系，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研判分析、科学处

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经济犯罪，打造稳定有序的金融生态，守牢金融安全底线。打造新型网络安全治理体系，规范网络空间管理，加强数据资源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党政、金融、能源、交通、电信、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关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协作配合，打通信息壁垒，整合社会各方信息资源，有效汇聚社会综合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政府政务数据、互联网数据和城市物联网数据，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智慧安防小区标准化建设，提升小区智能安防水平和群众安全感。全面提升“雪亮工程”，加快推进“天网

工程”，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薛城“e 张网”效能，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与薛城“e 张网”深度融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非诉讼与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把各类社会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末端。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统筹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指挥、应急预案建设，构建科学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综合应急保障能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完善应急指挥平台系统，提升监督管理、指挥救援、应急决策和政务服务等功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综合提升铁路、公路、水路和通信保障等应急救援能力。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风险调查，加强灾害风险调查和分级分类评估。优化自然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布局，构建智慧监测网络，完善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监测、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应急综合救援中心、城市消防站、森林消防营区等建设，优化消防装备结构，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推广

应用。坚持平战结合，科学布局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健全完善人民防空疏散体系。

第六节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法治薛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着力打造一流法治环境，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富有地方特色、促进地方发展的法治体系。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配合上级做好相关立法

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开展依法行政单位创建活动，培树政府部门（单位）和镇（街）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发挥“民法典”主题公园教育作用，全面实施“八五”普法，健全普法教育机制，开展“法律六进”主题活动，重点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完善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行集约化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壮大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法治队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下沉。实施“智慧普法”行动，推进信息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的运用。深入推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助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专栏 9：社会民生重点项目

教育：枣庄市第二实验小学、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香山路小学、邹坞镇中心小学、凤鸣中学、祁连山路中学、金沙江路小学、长江路小学提升项目、埠岭小学、薛城区青少年综合实践活动基地改建项目、薛城区实验幼儿园改造项目。

体育：薛城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综合体）提升项目，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体育休闲小镇建设项目。

卫生：薛城区中医院迁建、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薛城区精神康复中心建设、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枣庄亲和源康养中心三期、5家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应急物资储备：鲁南应急物资智能储备基地建设项目。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党的领导是根本政治保证。必须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

促改革的要求，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把各项工作落在实处，凝心聚力把现代化强区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将党的领导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认真

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推进的“十四五”规划组织领导机制。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人大、政协依法履职，强化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更好地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节 突出思想引领

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

来，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上凝聚共识。深刻认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思想解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决破除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强化质量效益意识、改革创新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正确把握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努力适应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开创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

局、推进现代化强区建设等中心任务，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拓展精准化的培训路径，提高履职能力，提升敬业精神，增强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专业化能力。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重德才、重实绩、重公论，保护支持敢抓善管、勇于创新、敢于创新的干部，提拔使用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形成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激励机制，真正把“好干部”精心培养起来，合理使用起来。建立多层次、多岗位干部交流、挂职锻炼机制，严格管理、积极培养、大胆使用。

第四节 强化作风建设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作风事关成败。营造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的氛围，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动力，旗帜鲜明地为干事创业者鼓劲，使干部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增强真抓实干的执行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雷厉风行、快速高效开展工作，把上级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在吃透上级精神的基础上，倾听基层声音，深入调查研究，善于从基层和群众中找到解决

问题的办法，拿出有指导、接地气、见实效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第五节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强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领作用，建立规划衔接机制，将发展规划与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间纵向和横向衔接，在约束性指标、重大生产力布局、生态环保、城乡区域、公共服务与民生福祉等方面保持协调一致，有序推动“多规融合”和“多规合一”。强化规划指导性和约束性，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健全

工作协同机制。制定规划分解落实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把约束性指标和重大任务纳入各镇（街）和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多领域办事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规划实施效果。

适应新阶段、践行新理念、构建新格局，是时代赋予我们崇高而光荣的使命。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万众一心、砥砺前行，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而努力奋斗！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24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司〔2021〕24号）和《枣庄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7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薛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制定完善工作流程。

区司法局根据市级工作规程，

制定我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操作指引。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指引制作书面告知书和承诺书格式文本，并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予以公布。

二、建立健全核查机制。

各相关部门针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部门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

四、建立信用管理机制。

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部门要通过

枣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适时组织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附件：1、薛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证照类）

2、薛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证明类）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薛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证照类）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2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3700000705012000	
		3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3700000705014000	
		4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000	
2	区公安局	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3700000109110、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7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1009048	
		9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109024000	
3	区民政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11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511102000	
		12		临时救助给付 370511004000	
4	区司法局	1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6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7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370112010001	

4	区司法局	18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19	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2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5	区自然资源局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6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2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370121002000	
7	区卫生健康局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医师定期考核 3700001023036	
		24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700001023038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2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7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2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29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3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117	
		3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000118	
		32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33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1	
		34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3	
		35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2	
		36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4	
		37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143005000	
		38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3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40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 3700000120008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 3700000120018	
		4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0000120052	
		43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0031	
		44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4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0000120082	
		47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 校验 3700000123025	
		4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17202500Y	
		4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107203200Y	
		5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107203000Y	
		5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7107202900Y	
		5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12302000Y	
		5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37017201400Y	
		5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3700000131011	
		55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	
		56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57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1	
		58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3	
		59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2	
		60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 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4	
		6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6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6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三 级、四级、暂定） 3700000117051	
		6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营业执照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6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117089	
		67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99022	
		68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6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70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	
		71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 3700000120008	
		72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 3700000120018	
		73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0031	
		7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75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76	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	
		78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 3700000105028	
		79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8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8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8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8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资质认可 3700000123039	
		8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700000123040	
		8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23046	
		86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8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88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89	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125012000	
		90	特种作业人员 操作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125012000	
		91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明(仅限 工改系统可查部 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9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93	护士执业资格考 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94	母婴保健技术考 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9	区医疗保 障局	95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96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97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98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99	计划生育 服务手册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100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101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102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10	区地方金 融监督管 理局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 业务的审批 371057006000	
		104	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 业务的审批 371057006000	
11	区住房公 积金管理 中心	105	结婚证(省内)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1	查询不到 或查询信 息不完整 的,仍需提 供结婚证 或其他证 明夫妻关 系的文本
		106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2	
		107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 贷款 371017035003	
		108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371017034007	
		109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1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71017034001	
		110	结婚证(省内)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71017034008	
		111		租赁公共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71017034009	
		112	营业执照(企业)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372017001001	
		113	退休证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371017034004	达到退休年龄,单位 办理封存 即可办理 退休提取
		114	不动产权证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2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省内)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372017001001、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372017001002 等政务服务网所有 35 项服务事项			

附件 2:

薛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证明类）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区公安分局	1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初领 3700000109104	
		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增驾 3700000109104	
		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军警换证、外籍换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和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3700000109104、恢复驾驶资格	达到规定年龄换证是指持 AB 类驾驶证超过 60 周岁以上驾人，需换发 C1 或者 C2 驾驶证
		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3700000109106	
2	区民政局	5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 贫困家庭证明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金给付 370511022000	
3	区司法局	6	律师事务所符合设立分所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7	拟任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8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9	律师不具有不得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3	区司法局	10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1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2	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3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在读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15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16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372014021002	四种证明只需其中一种即可
		1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1012	四种证明只需其中一种即可
		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四种证明只需其中一种即可
		19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72014021005	四种证明只需其中一种即可
		20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21	无经济收入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23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372014017002	稽核工资凭证、银行流水、纳税证明
		24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372014017001	稽核工资凭证、银行流水、纳税证明
		25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370214019009	
5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6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拍卖业务许可 370121002000	
6	区卫生健康局	27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700001023040	
		28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产许可 37013160900Y	
		30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31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3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3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3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3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3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 资质认可 3700000123039	
		38	设置医疗机构 批准证明(含 设置单采血浆 站的批复文 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3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 可、校验 3700000123034	
		4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41	房屋产权证明 或使用权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 资质认可 3700000123039	
		42	验资证明资产 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43	房屋产权证明 文件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17202500Y	
		4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107203200Y	
		45	3年内无重大 以上交通责任 事故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许可 370118033001	
		46	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 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47	办公场地证明 资信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48	取水申请批准 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 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49	用海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8	区住房公 积金管理 中心	50	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372017001002	
		51	收入证明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1	以缴存基数 认定收入
		52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2	

8	区住房 公积金管理 中心	53	收入证明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 贷款 371017035003	
		54	个人征信报告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1	
		55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2	
		56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 贷款 371017035003	
		57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71017034009	
		58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71017034008	
		59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371017034007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1〕16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 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1〕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支持供销合作社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土地托

管服务水平，转变经营服务方式，完善经营服务机制，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和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基层供销合作社，完善供销组织体系。一是密切围绕农民利益联结点，提升经营服务能力，整合改造基层供销合作社，夯实深化土地托管的基层基础。改造后的基层供销合作社，须满足“六有”条件，即有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有两项以上经营服务项目（农资供

应、农业生产服务、农副产品收购、日用消费品销售、农村物流、再生资源回收、便民公益服务等),有40人以上农民社员,有与农民社员利益分配机制,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鼓励扶持基层社以经营设施、场地、资金入股等方式,领办联办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积极指导符合相关条件的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规范使用供销合作社官方标识。三是党建带社建推动村社共建,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村成立村级供销社,积极发挥村级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把供销社经营服务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有机结合,打造村“党支部+供销社”双引擎模式,由村

“两委”成员担任村级供销社理事长,不断提升村级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

(二)加强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建设。坚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对区供销合作社现已建成的2处、正在建设的1处为农服务中心逐一分类施策,补齐短板,规范运营;强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秸秆利用、粮食烘干、加工储运、农民培训、快递物流等服务功能,每处为农服务中心至少要具备其中的四项功能,不断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努力打造深化土地托管的服务平台。

(三)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企业。一是供销合作社出资的企业,重点发展全托管服务型、农产品加工营销型、农资联采直供型企业。二是加

大开放办社力度，广泛吸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供销合作社，依托开放办社企业开展为农服务。三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加服务环节和服务功能，打造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的主导力量。

（四）提升土地托管服务组织化程度和整体效能。倾力打造为农服务、土地托管的“供销品牌”，着力构建“三化五统十服务”机制，即推行企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逐步实现统一运作方式、农资供应、耕作标准、销售加工、融资保险，统筹推进种肥供应、深耕深松、机种机收、划片管理（田间管理）、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秸秆利用、粮食烘干、产销对接、技术培训 10 项重点服务。

（五）提高产业化服务水

平。加快推进土地托管服务由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向农业生产全程服务延伸，向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二三产业拓展。要以供销社系统企业为依托，推广农产品订单生产、直供直销、集采集配等经营方式，推进农超、农企、农批等对接，逐步形成从生产到消费终端的服务链，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三、推进措施

（一）选择试点村居。各镇街要积极与区供销社对接沟通，按照村级班子战斗力强、服务意愿高、村民参与积极性高、土地成方连片适合规模化经营服务、灌溉排水条件好等标准，选择适合的村进行土地整合，为试点供销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奠定基础。

(二)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一是各方入股。结合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由试点村“两委”组织村民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村集体以土地连片整合后增溢土地和农田基础设施等入股,签订入股协议书,注册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二是明确职责。村集体参与或主持合作社规划运营、监督管理和利益分配,负责协调社员组织、土地整合入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争取与扶持等工作。村民参与、配合和监督合作社运营管理及收益分红。三是制定章程。将合作社入股情况、服务年限、运营管理、保底价格(根据入社土地的产能和当地土地流转的价格合理确定)、盈余分红等写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章程中,

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权利。四是选择委托供销社系统企业全程托管服务。通过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和专业服务公司“全程托管+保底承诺+约定提成”服务机制,持续提高土地股份合作社经营水平和土地托管服务水平,示范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推广合适的土地托管模式。各镇街要根据各村(居)产业、种植习惯和群众工作基础,选择复制推广临沂莒南“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峯城区大辛村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其他实用有效的土地全托管、半托管模式。要以农民需求为导向,对农户家庭经营意愿较强的村,

从推广耕种管收单环节托管入手；对农业劳动力转移程度较高的村，重点推广综合托管、全程托管。

四、组织保障

区财政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提高土地托管服务能力；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托管服务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的设计、实施、使用和管护；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项目的用地规划；各镇街要将供销合作社工作统筹纳入“三农”工作，支持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业参与小麦灭茬、土地深松等项目服务；枣庄农商银行薛城支行等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农担惠农政策，对供销合作社推荐的

托管主体做好融资担保服务，帮助协调解决融资相关问题。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出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的信贷政策和保险产品。

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供销合作社等单位要加强对各镇街、区直相关单位的调度通报，定期不定期深入土地托管项目一线，及时督促相关问题的解决，跟踪推进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薛城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权益和待遇，使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日益增强，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2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

策部署和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要求，明确义务教育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的比较口径，依法依规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任务措施

（一）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对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实行月工资收入统计制度，由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与区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工资的部门、区人社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部

门进行对接，统计分析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的月平均工资情况，根据月均收入情况推算年均收入情况，如发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低于公务员年均收入，立即向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应措施，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年收入不低于公务员年收入。

(二)建立教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为加强新时代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区将依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为基准，实行同步动态调整，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三)建立教师工资优先发放机制。区财政局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优先支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长任组长，区委组织部部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区教体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区人社局局长为副组长，教育、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薛城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保障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公务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建立保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落实教师待遇问题，各有关单位

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

1.区教体局。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积极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沟通，并及时向以上部门提供义务教育教师月平均收入等相关数据。

2.区财政局。要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并将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筹集资金切实保障两个“只增不减”。

3.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向区教体局提供当年公务员、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并做好当年公务

员、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数据对比分析。

4.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对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并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确保国家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吃透政策、明确目标、把握重点，充分认识提高和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的重大意义。

(二)实事求是，把握标

准。统计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收入待遇情况要明确比较口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数据结果必须真实，严禁虚报、瞒报。

附件：薛城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尹作义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姜 妍 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马 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丽萍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区长
李景东 区教体局局长
宋 波 区财政局局长
孙启迪 区人社局局长
- 成 员：**张庆余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昭冉 区财政局副局长
薛兆仲 区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李景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庆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